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場地租借實施要點

92.5.27行政會議修訂

97.9.26行政會議修訂

98.3.27行政會議修訂

99.2.18行政會議修訂

102.11.29行政會議修訂

105.12.09行政會議修訂

106.03.17行政會議修訂

一、宗旨：本校為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使學校成為社區之精神堡壘，以推廣全民體育，加強社區聯繫，促進愛鄉愛市及愛國情操，充分發揮學校設施功能，開放本校場地供社區使用，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依教育部台（九一）總一第九一〇二二九九六號函辦理。

三、對象：各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法人或由10人以上所組成的團隊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均得申請。

四、租借場地之範圍及其設備：

場地名稱	種類	數量	最大容量	備註
至善樓大會場	大型集會場	一間	300人	冷氣空調、男女廁所各一，有夜間照明 ※音響及投影機等設備不外借
至善樓羽球場	室內羽球場	二面	30人	球具需自備
教學觀摩室	會議廳	一間	80人	1. 具冷氣空調 2. 電子講桌、投影機及麥克風 3.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4. 借用各項設備需負保管責任，若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倘若無法維修，則需照價賠償。
運動場	田徑場	一處	1,350人	150公尺跑道
	籃球場	一面	50人	籃球框架
	綜合球場	二面	100人	

## 五、租借時間：

活動時間/ 場地	星期一～五	寒、暑假及星期六 <sup>註</sup>			活 動 項 目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至善樓大會場	不開放	8:00~ 12:00	12:00~ 16:00	16:00~ 20:00	正當集會活動、康樂活動
至善樓羽球場	17:00~21:00				羽球活動
教學觀摩室	17:00~21:00				會議講習
運動場	不開放	8:00~ 12:00	12:00~ 16:00	不開放	田徑、慢跑、土風舞、太極拳、排球、手球、籃球、躲避球、正當康樂活動

註:因應一例一休，若逢星期日及國定假日，本校場地恕不對外開放及租借。

## 六、租借手續：

- (一)租借者須在使用前十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妥場地申請表（如附件），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彙辦，經核准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租借人繳費後完成申請手續。
- (二)辦妥申請手續後，應於指定時段使用指定借用之場所，其用途需與原申請相同，不得任意變更，並將參與活動人員名單一份留存本校備查；進入本校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否則本校警衛人員得拒絕進入。
- (三)俟活動結束後，歸還所借物品、場地恢復原狀、未損壞公務及未逾時等情形，經確認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本校場地租借承辦人洽詢電話：27356186轉145。

## 七、場地使用說明：

- (一)場地外借，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與師生安全為前提，並不得作為婚喪喜慶筵席及違反法令之用。
- (二)租借單位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或轉借，否則不予借用。
- (三)使用人必需維護環境整潔，配合愛護校園綠、美化，勿踐踏草皮、攀折花木等，並愛護公物遵守道德規範，正確使用場地，並接受管理人員之督導。
- (四)租借單位之所有車輛均不得進入校園，人員由指定門戶進出，並請配合本校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之指示，不得擅入未開放之場地。

- (五)本校全面禁菸，租借單位使用時，應保持環境之安靜，以維持公共安寧，並珍惜水、電資源，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 (六)本校場地內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如有損毀建物、器具等設備，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倘若無法維修，則需照價賠償。
- (七)場地布置所需器材、設備，應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人員與相關器材設備。
- (八)租借場地之團體，應於使用時間結束前離去，不得拖延及留宿，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場地、處理垃圾、收拾桌椅；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歸位。
- (九)租借完成後，若遇本校臨時辦理活動，則場地暫停借用，本校將另行通知，若已辦理繳費完成者，則退回繳交費用。
- (十)租借場地從事各項活動請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事件，由租借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若遇偶發事件，請先洽管理人員協助；無法解決時，管理人員務必迅速報請本校相關處室或人員作適當處理。
- (十二)禁止攜帶寵物與違禁物品進入校園，並不得於校內進行烤肉等活動。
- (十三)租借人在使用期間發生下列情事者，由本校管理人員即令停止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1、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違反公序良俗者。
  - 3、有營業行為者。
  - 4、不符申請使用之用途。
  - 5、有安全顧慮者。
- (十四)長期租借場地，最長以四個月一期為限，每週只借一天，最多不得超過二天，借期屆滿得重新辦理租借。
- (十五)二個以上租借單位申請同一場地，同一時段時，以先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使用。
- (十六)長短期皆需繳交保證金。
- (十七)違反開放規定，且不接受值勤人員勸阻者，本校得報警處理。

八、經費處理：

(一)本校場地之使用收費，由學校出納組負責經辦，出具正式收據，所收場地使用費納入本校基金。

(二)收費標準：使用未足一單位時，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費用採次數計。

場地別	費用	保證金 (元)	場地使 用費 (元) /上午或 下午	場地使用 費(元) /夜間	管理費 (元)	冷氣費 (元)	場地費超 時計價 (元) /每小時	冷氣費超 時計價 (元) /每小時	使用說明
運動場		10,000	4,000	未開放	1,750	無此 設備	1,000	無此 設備	1. 以4小時為一單位時段。 2. 無照明設備。 3. 擴音設備自備。 4. 費用以次數計。 5. 本校同仁租借半價優待。
3個場地			12,000				3,000		
至善樓 大會場	10,000	8,000	10,000	1,750	8,000	日2,000	2,000	1. 以4小時為一單位時段。 2. 有冷氣設備。 3. 音響及投影機等設備由租 借者自備。 4. 費用以次數計。 5. 本校同仁租借半價優待。	
						夜2,500			
至善樓 羽球場	10,000	2,000	2,000	1,750	不提供 冷氣	1,000	不提供 冷氣		
教學觀摩室	20,000	16,000	16,000	1,750	8,000	4,000	2,000		1. 以4小時為一單位時段。 2. 有冷氣設備。 3. 音響設備由租借者自備。 4. 費用以次數計。 5. 本校同仁租借半價優待。

(三)機關學校團體或家長會辦理政教、社教或公益活動，經專案申請，本校同意者，得酌減或免收費用，惟保證金仍需依規定繳納。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專用)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申請人姓名		電話	
活動名稱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起	布置時間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止	使用時間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參加人數				
<p>茲向 貴校租(借)_____場地，並願依照學校所訂場地租借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 請 人 姓 名：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 話：</p>				

金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項目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費				
合計				

承辦人

總務處

學務處

主計室

校長

#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本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借  
貴校\_\_\_\_\_場地，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租借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請依約退還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附繳回原保證金收款收  
據)。

此致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電話：  
聯絡人：

-----  
-----

## 領 據

茲領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退還場  
租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地址：